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参与了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成都万兴项目”）的公开招标，2015年1月30日，公司针对成都万兴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成都万兴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5年2月6日，公司接到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近日，公司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了《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协议”）。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买方：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的投资及建设。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分别为：2012年，成都市兴蓉再

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配件销售款 0.97 万元；2013 年，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配件销售款 268.08 万元；2014 年，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配件销售款 29.76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生效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工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承担建设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1）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完成项目调试；

（2）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它要求，承担工艺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75,233,568 元）。其中：

仪器设备费 62,141,568 元；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7,040,000 元，技术服务费 6,052,000 元（含相关服务费中试运行、培训费 5,850,000 元；专利技术费 102,000 元；其他费用 1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设备预付款（支付时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收据）；

2、本合同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仪器设备费用的 30%、专利技术费 30%；

3、该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单机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仪器设备费用的 10%、相关服务费 40%；专利技术费 10%；其他费用 40%；

4、在渗滤液处理系统第一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在渗滤液处理系统第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环保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6、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五）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进行设计且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设计方案如有变化，需经甲方批准。

2)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源支持（包括水、电、药剂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安装及调试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遵守甲方场内有关规定。

4) 乙方在现场施工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5)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

2、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负责办理应由甲方办理的各种批件、证件。

2)协调施工周边环境，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3)按期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工，除不可抗拒因素和非乙方原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千分之零点五）计，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千分之零点五）计，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但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

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投资大、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